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枣庄市武夷山路枣庄国际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277500

电话 0632-8171006 传真 0632-8171019

网址 <http://www.deheng.com>

目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6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1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的核查	13
十一、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4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14
十五、结论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	指	方天兴等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	指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认购公告》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发行结果公告》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同日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同日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同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同日施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同日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2014 年 2 月 8 日施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1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10 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21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20 名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根据方天兴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系统 (<http://shixin.csrc.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2019年5月20日，公司现有全部在册股东签署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和《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侵犯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方天兴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	现金
2	庄建刚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300,000	现金
3	冯国民	在册股东	240,000	现金
4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现金
5	潘元臣	核心员工	170,000	现金
6	何胜军	核心员工	170,000	现金
7	宋照明	核心员工	110,000	现金
8	龚建华	监事	60,000	现金
9	蔡立刚	核心员工	60,000	现金
10	沈小红	核心员工	60,000	现金
11	庄青	核心员工	60,000	现金
12	杨单	核心员工	60,000	现金
合计			7,530,000	—

1、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庄建刚、冯国民为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庄建刚、丁昌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建华为公司监事，符合《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核心员工

潘元臣等 7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其作为发行对象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4、新增自然人股东

新增自然人股东为方天兴 1 人。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方天兴已通过相关证券营业网点投资者适当性审核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为 0266230249，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席位号码为：722900，账户状态正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过程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因董事庄建刚、丁昌进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回避表决，且董事沈志刚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方天兴存在关联关系，导致无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均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因股东庄建刚、冯国民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股东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控制的企业，方天兴系沈志刚姐姐之配偶）、肖海军（肖海军为沈志刚姐夫，同时其配偶与方天兴配偶系姐妹关系）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方天兴存在关联关系，故股东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肖海军、庄建刚、冯国民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发行认购公告》。其中约定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限为：2019 年 6 月 25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含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发行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回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在《发行认购公告》中要求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向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涉及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审议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投资款，发行对象不存在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资产过户事宜。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

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双方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明确禁止的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新增股份认购对象中庄建刚、丁昌进、龚建华 3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上述人员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的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共 11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即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及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该等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其有权的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枣庄银行文化路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枣庄银行文化路支行营业部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8604201421002783。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股转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自挂牌转让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进行的第1次定向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程序、发行结果、募集资金管理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冯克法

冯克法

经办律师： 贾广飞

贾广飞

经办律师： 李胜

李胜

2019年7月4日